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壢保險小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啟文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之5

被　　告　楊春霖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2月29日上午11時整，在本院中壢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被告有提出答辯狀，但未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應行調查之事證，尚待調查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請原告自行到庭閱卷後表示意見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